

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合同

采购人：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海南盛景河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5（A包））

1.2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 90 个汗蒸房建设。

1.3 合同价：本合同所述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零叁拾元整
（¥870,030.00）。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用户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2 提供一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个小时到达现场，到达后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所需款项。

5.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5.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施工需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负责供应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4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负责项目产品的品质、性能、工艺、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5.5 自试运行之日起，如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5.6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5.7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负责项目材料的采购、设计及安装调试。

6.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本项目，并负责项目现场合同范围内的材料管理。

6.3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质量进行自测，并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

6.4 乙方有义务及时要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进行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工程的验收工作。

6.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6.6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6.7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产品和设备的安全。

6.8 项目完毕在办理终验收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设备使用文档（如使用和保修说明书、接线图、设计图等，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完整和正确，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总体验收）。

6.9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相关附件所提供的产品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7.2 设备及材料到场后，乙方应提前通知并与甲方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记录，共同签字。

7.3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的标准实施，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返工，由此工期延误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4 项目材料经设计、安装、调试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自检后，满足用户使用需求，主要设备安装配套，经试运行合格，且能满足投入使用要求，即可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5 符合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十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文件，项目方可移交并投入正常运行。验收和移交可合并进行。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验收。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8.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零贰拾壹元整（¥609,021.00）。

8.2.2、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零玖元整（¥261,009.00）。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及工程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天

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10.3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款项，乙方可向甲方索取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 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南口市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第十四 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附件一：《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A包）清单》

14.3 合同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14.4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2月 21日

乙方：海南盛景河山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70 浪琴湾国际温泉度假村 E4 棚 107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府支行
账号：46050100223600000253
电 话：18976071058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2月 21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附件一：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A包）清单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汗蒸房	<p>品牌：康丽莱 KLL-002G</p> <p>规格 ★产品尺寸 900*900*1800mm，不接收进口产品</p> <p>控制面板 产品应采用智能数码双面控制面板；</p> <p>带电部件的保护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应有足够的防护；（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功率 功率 1350 瓦/1550 瓦。在正常工作温度下，额定输入功率的偏差：-10%~+5；（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播放系统 产品应支持 MP3 播放系统；</p> <p>泄漏电流 ★内置漏电保护装置；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应小于等于 0.75；（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电气强度 施加 1750V 频率为 50Hz 电压，历时 1min。在实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p>加热方式 支持远红外光波管加热；</p> <p>机械强度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且其结构应经受住正常使用中可能会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p>	徐州康丽莱桑拿设备有限公司	90 个	9,667.00	870,030.00	非进口产品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由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翅膀成类似的棱缘接触;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它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不采用铝线					
		电源链接和外部软线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接地措施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接地电阻不得超过 0.1Ω ;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电气间隙 $\geq 1.5\text{mm}$;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爬电距离 $\geq 2.5\text{ mm}$; (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工作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 GB 4706.31-2008 标准规定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电压 通用 220V 电压					
		温度调节 调节温度 18-65 度					

序号	主要投 标标的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材质	杉木材质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零叁拾元整 小写：¥870,030.00								

合同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007)

海南盛景河山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的购置帆船帆板训练器材项目(A包)(项目编号: HNZY2019-5),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月12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零叁拾元整(¥87003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

采 购 人: 海口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少陈 雄 (签字或盖章)

采 购 代理: 海南盛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潘孙 印浩 (签字或盖章)

见 证 机 构: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9年2月15日